收文编号：S22022114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来文办理单

文件标题	关于再次征求《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文　　号	2022-343
来文单位	省推进网上政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密　　级	
收文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紧急程度	

领导签批意见：

拟办意见：

呈孙恒副市长阅示。

请市营商局牵头研提意见并按时反馈。

呈集慧主任核示。

分呈继君二级巡视员阅知。

拟办单位：政府办二处　　联系电话：2791116

黑龙江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343

关于再次征求《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省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省政务外网建设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的履职需求，助力我省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我办编制了《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附后）。经前期征求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直有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再次征求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于3月31日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办（省营商环境局），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联系人：赵中原，联系电话：51522133，17758818359。

黑龙江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文件要求，提升我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建设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统一标准、分级实施、创新引领、安全规范”原则，通过“企业建设运维，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筹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充分整合现有网络资源，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承载能力，有效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的履职需求，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助力我省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二）阶段目标。

2022年底前，完成省、市、县纵向骨干网和三级横向城域网

建设。制定黑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技术、地址规划、运行管理及安全保障等标准规范，建设省市两级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系统和安全监测平台。

2023年底前，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全面支持移动接入，按需向各行政事业单位延伸，确保满足各类政务应用需求，按需向乡镇、社区延伸，基本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有效支撑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2024年底前，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逐步取消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网络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总体架构和责任分工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是电子政务传输骨干网络，主要运行政务部门不需在涉密内网运行的业务，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黑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是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组成部分，总体架构为“一纵三横”，“一纵”是纵向连接国家、省、市、县网络中心节点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以下简称“纵向骨干网”），是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的重要基础互联设施，省到市纵向网络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建设管理（升级改造费用省政府和各市地政府分别负担50%），市到县纵向网络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三横”是与省、市、县三级骨干网络核心节点横向连接的本级城域网络（以下简称“横向城域网”），是连接各级政务部门的具体通道，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网络承载能力。

采用“双核心、双链路”组网模式建设纵向骨干网，加强网络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纵向骨干网带宽，省到市纵向网络带宽要达到万兆，市到县纵向网络带宽要达到千兆，满足各级政务部门业务应用、视频传输、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应用需求。拓展电子政务外网的覆盖范围，要确保网络覆盖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因政府履职需要接入的其他单位，同时按需向乡镇、社区延伸，基本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对于各级政务云和重点部门要实现双线接入，满足各类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政务应用需求。省和市级要提供互联网端 VPN 加密接入通道，为需要访问电子政务外网的移动政务应用提供网络支撑。（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营商环境局）

（二）强化运维服务能力。

升级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实时监测纵向骨干网和省级横向城域网运行情况。建立统一的运维业务处理流程，提升全省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协同能力。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主要纵向业务全程保障。（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局）

建设市级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实时监测本地区横向城域网运行情况，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展示和告警等功能，并

与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对网络运行状态全时段感知和信息共享，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运维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升级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监测范围覆盖纵向骨干网、省级横向城域网和省级政务云等重要网络和核心应用，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态势展现和预警通告等功能，并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实现安全监控协同联动。（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局）

建设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监测范围覆盖本地区重要网络和核心应用，并与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实现安全事件、漏洞风险、威胁情报和事件处置等信息共享，提升各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四）推动部门业务专网迁移。各地、各部门不再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国家有明确专网建设要求的除外），现有非涉密业务专网逐步取消，不再安排运行维护费用。各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省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新建和续建的非涉密电子政务应用项目，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进行部署。（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局、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市（地）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的统一规划，协调推进本地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作。中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行业条线的指导，积极开展业务专网迁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全省外网升级改造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和运行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经费统筹管理使用工作。

（三）强化考核检查。省营商环境局负责对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作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情况，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逐步建立电子政务外网综合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电子政务外网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或者优化建议，促进电子电子政务外网应用效能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加强培训交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网络建设、应用推广、运维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升相关人员能力素质。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各市（地）和省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应用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